###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 E棟13樓-1301會議室

主席: 盧校長燈茂 紀錄: 蔡佳汝

出席:張鴻德等118人(詳如出席名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疫情逐步趨緩,本次校務會議改至 E 棟 13 樓會議室召開實體會議,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 二、這兩週學校已恢復師生正常到校上課,校園裡充滿師生及各項活動顯得 朝氣蓬勃,感謝大家配合遵守防疫政策以及相關單位對於防疫工作之努 力。
- 三、有關本校今年的招生工作,日間部屬全國性之生源競爭,在各系所努力之下,本校日間部招生工作均有正常發展;進修部招生因有區域性之生源減少,故人數有下降,統計後今年本校學生總人數相較於去年有下降趨勢,感謝各相關單位及系所於招生工作上之協助,未來請繼續努力。
- 四、本校推動運動之努力逐漸發揮成效,校內各項軟硬體建設、新聘體育教師及升等、推動教職員健康促進活動、教職員維護校園園藝及環境...等,都是提升本校運動風氣之展現,效果並逐漸顯現。今年本校在體育教育中心蘇主任及老師之帶領下,學生參加「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皆獲得優異成績,本校田徑隊更超越傳統強校,榮獲一般男子組田徑總錦標第三名(第一名中華醫大、第二名陸軍專科學校);本校無招收體保生,能獲佳績實為不易。運動為生活之一部份,亦是本校教學多元化之重要課題之一,受今年臺灣參加東京奧運優異成績表現及提高世界能見度之影響,運動備受重視,教育部將把運動推動及成效納入獎補助款項目中,期望今年的運動成果能夠促使學校獲得更多獎補助款,以利未來優化校園內各項軟硬體建設。
- 五、各項校務工作仍盼本校教師及學生之努力並提供建議,讓本校校譽、校 園環境、招生工作、研發量能皆能繼續精進,期望本校在少子化趨勢競

爭之下,亦能繼續成長、進步並永續發展,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110年6月16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110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 10 名選舉。【人事 室】

决 議: 共當選代表 10 位,候補代表 7 位:

110 4	110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選票統計							
	計票:蘇家愷							
編號	系所	姓名	性別	職級	票數	名次排行		
4	資工系	陳定宏	男	副教授	45	1		
10	國企系	朱美琴	女	助理教授	37	2		
17	工管系	朱大中	男	教授	36	3		
32	通識中心自然組	劉毓芬	女	副教授	36	4		
3	電機系	吳坤憲	男	教授	34	5		
9	會資系	林憶樺	女	助理教授	34	6		
1	機械系	吳敏光	男	副教授	33	7		
11	餐旅系	毛佩娟	女	助理教授	30	8		
15	資管系	黄惠苓	女	助理教授	30	9		
25	資傳系	黄瓊儀	女	助理教授	29	10		
7	光電系	吳文端	女	副教授	28	備 1		
14	財金系	王靜怡	女	副教授	28	備 2		
19	應日系	陳連浚	男	副教授	28	備3		
13	行銷系	蔡雅玲	女	副教授	27	備 4		
2	電子系	林瑞源	男	助理教授	24	備 5		
8	財法所	鄭植元	男	助理教授	24	備 6		
30	通識中心人文組	高碧玉	女	副教授	23	備 7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陳請校長核可製發聘書轉發 10 位教師代表簽領。

第二案: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

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0 學年度 預算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 議: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110年7月1日第15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並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94727 號函核定。

第三案: 本校代辦費及使用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會計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會計室網頁公告施行。

第四案: 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

論。【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87407 號同意

備查。

第 五 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周知, 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 六 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

務處】

决 議: 一、請教務處於 111 學年度針對扣分方面之指標及評分準則進行討論

是否酌修文字內容。

二、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周知, 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七案: 擬申請 111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及餐旅管理系四技日間部與四技

進修部之招生名額調減 18 名,並調整至工業領域系科,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110年10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1341111號函核

定。

第八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

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法業於110年6月18日大量發信公告周知,並於6月23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檔案。

第 九 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諮商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 發信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決 議: 一、第二點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依本要點,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共20人,含校長、行政督導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mark>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長</mark>、副學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各學院輔導股長代表各1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1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1名,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信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一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0年6月21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十二案: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 議: 本案撤案。

執行情形: 本案將於本次會議再提調整後之內容,將於提案五中討論,討論通過

#### 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主席裁示: 洽悉備查。

參、各單位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6案。

伍、臨時動議:

(一)學生會葉羽形會長:先前因新冠防疫措施為三級警戒,居住在外縣市的學生有交通移動之困難,本校既然秉持「既然領先,一定最好」之理念及精神,建議學校未來在公告與學生相關之訊息或規範時可以提早發布相關訊息,以利校內師生得已提早規劃因應。這段時間感謝教務處針對學生各項教務問題及反應事項予以立即之協助與處理。

主席裁示:為使師生早日恢復實體上課,學校每天皆密切注意最新的疫情 發展及教育部相關公告規範,並配合發布各項防疫規範及相關 課程資訊,若學校發布公告之時間點仍不符大家期盼,在此向 大家說聲抱歉,學校仍會繼續留意政府相關防疫資訊,並盡早 公告予本校師生。

(二)學生議會郭治平同學:針對疫情期間,學校採取分流上課之政策過於臨時,沒有緩衝期,不夠完善。

教務處林志鴻教務長回應:線上授課衍生許多教學問題及學習上的限制, 故學校仍希望盡早恢復師生實體上課,但因疫 情關係,需遵照教育部防疫規定來執行相關教 學工作,也因為無法預測疫情後續的情形,故 開學時先採取分流上課。過程中難免造成大家 不便,學校從實體上課、遠距教學、又經歷分 流上課,授課教師亦很辛苦的為各種不同之上 課模式籌備課程內容及方式,這也使各位任課 教師之教學工作更為精進。疫情期間感謝學生 會的協助,也感謝本校師生之體諒。

主席裁示:因疫情之故,學校及本校師生於籌備課程期間互相學習因應各 種狀況及挑戰,將來若需要各種不同之上課模式,想必可迎刃 而解。

- (三)學生議會劉品麟同學:1.疫情期間學校採取單、雙號方式分流上課,但是 部份課程因課程需要,全班需要分組報告,小組 中會有單、雙號同一組之問題,使教學不夠完善。
  - 2. 學校雖採取分流上課,但於實際執行後,課程中 授課教師無法兼顧遠距教學及實體上課之學生, 難免對兩邊學生們造成不公平。

期望學校日後在推動各項相關政策時,能先與 教師及學生仔細研議實際執行情況,再開始公 告施行,以避免在時間過於倉促之下執行相關 工作,造成實際執行上之困難。

主席裁示: <u>感謝同學的建議, 將來學校如需推動各項與師生教學相關之政</u>策, 會參酌教師及學生的意見, 研議後再推動。

(四)產設系學會宋承恩會長:本校學雜費明細中有一項書籍材料費\$3,000,若本學期尚未使用到書籍,想請教相關費用後續事官。

會計室蔡宗益主任回應:書籍材料費\$3,000是各位同學在辦理就學貸款時,可向臺灣銀行自由申貸之款項,學校並無該筆費用。而臺灣銀行審核後會將款項撥入學校,學務處針對部份不能核貸之項目(比如: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做扣抵之後,再將可貸餘額撥予學生之帳戶。故非每一位學生都有書籍材料費的產生,而是學生自己向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時所自由申貸之款項。依照往例,臺灣銀行的審核期間約為十二至十四週,才能辦理後

續過戶動作。

(五)產設系學會宋承恩會長:系學會向學務處申請辦各項活動之經費時,很難申辦成功,而系學會亦不能向學生收取高額度之 系學會費,在學生繳交系會費不踴躍之情況下, 導致系學會在辦理各項活動上有執行上的困難。 建請學校於申請經費相關法規上能予以放寬。

學務處張華城學務長回應:以往系學會是不能向學校申請各項活動補助 經費,學務處於上學年修改相關法規讓系學 會變成一般學生社團,系學會與一般學生社 團一樣,可有向學校申請活動經費之權利, 不會因為申請單位是系學會就無法申請活動 經費。如有任何問題,請系學會再向學務處 承辦窗口聯繫,讓學務處瞭解系學會之困難 點。

賴副校長回應:先前高教深耕計畫有補助系學會運作及系際盃啦啦隊競賽之經費。為秉持高教深耕計畫之使用原則及規範,如系學會所提之計畫不符合高教深耕要求之項目,有違原則,就不予以通過。現在已經沒有提供高教深耕計畫之申請,而是將系學會變更為一般學生社團,讓系學會欲舉辦各項活動時,可向學務處申請社團活動經費。

主席裁示:鼓勵系學會應該辦理各式活動來吸引系上同學繳交系學會費, 系學會費是由各系學會自由運用,自給自足。為避免學生不繳 交系學會費,導致系學會沒有足夠經費來運作,所以學校才爭 取高教深耕計畫,運用其中部份補助項目來提供予各系學會 使用,此舉是為了鼓勵各系學會能多舉辦活動,來吸引系上學 生繳交系學會費。系學會應該著重學習如何醞釀氛圍來辦理 活動,讓系學會的活動豐富有趣,系上學生感受到系學會用心 及好處後,才能讓學生願意繳交系學會費。

(六)學生議會黃郁儒議長:1. 感謝學校各位師長,在上次季管考會議中反應之 各項問題皆有獲得改善。 2.疫情關係提倡保持社交距離,目前本校師生皆已 回到學校實體上課,而實際上課後發現,部份教 室之課桌椅與修課人數無法相符(學生需從鄰近 教室搬桌椅才有位置),建請學校日後在安排教 室時能與修課人數相符,避免教室空間過於狹窄。

教務處林志鴻教務長回應:同學如發現授課教室與實際上課人數不符,可 請班級到課教組申請變更教室申請。

主席裁示: <u>請教務處主動向各班級調查目前授課教室與學生上課人數是</u> <u>否相符;各班級若發現教室上課過於擁擠,可向課教組做變更</u> 教室申請。

- (七)學生議會林宗逸同學:1. 有系學會反應,查詢校內相關的場地及教室借用 系統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合,部份校內競賽及活 動未登錄至相關借用系統,導致後續其他單位欲 借用場地,卻是無法順利借用登錄,建請學校改 善此情形。
  - 2. 有社團反應,部份社團共用同一個空間或倉庫, 而鑰匙只有一把,如社團使用時間有重疊,會讓 社團在使用空間上有困難之處。

體育教育中心蘇榮裕主任回應:(一)風雨球場原來就有規劃予校隊及系隊可使用,現因三連堂要舉辦TDK競賽,故原本使用三連堂之校隊皆移至風雨球場使用,校內場地減少,借用單位增加,進而使各系隊之借用時段也受到影響而減少,之後等三連堂競賽及活動結束,校隊就會回歸三連堂練習,風雨球場之借用時段也會增加。

(二)體育教育中心將再檢視場地借用系統是否皆有登錄完整,如有特殊情形將再提早公告。

主席裁示:今年教育部委任本校辦理「第25屆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

# 計與製作競賽」,三連堂需佈置競賽場地,故短期內三連堂無法讓其他單位登記借用。

- (八)學生議會李劻育同學:有社團欲申請外部計畫補助(例如:教育部或大專體總計畫之現金補助),但向學校申請過程不順利, 受承辦窗口之行政人員拒絕,想請教學校針對社團申請校外補助之立場為何?
- 學務處張華城學務長回應:(一)針對社團向校外申請計畫補助是非常歡迎的, 但若補助單位之宗旨是不符合於教學及教育 的,則會請社團不要進行合作,若是一般形態 之團體則歡迎社團申請,後續如牽涉要運用到 學校的資源及空間,還是需要依照學校相關辦 法來執行。
  - (二)如是相關承辦窗口之行政人員怠於執行行政 工作,請學生再依尋管道(例如:馬上辦中心) 提出說明,學務處將進行瞭解細節。

主席裁示: 同學若有能力去爭取外部資源,學校是給予肯定的,惟申請過程需留意補助單位之宗旨是否符合本校之教學或教育理念,如不符合資格者,請相關行政人員向同學說明原因時,務必留意說明態度。

- (九)休閒系學會劉宗林會長:(一)建請學校加強校園施工之安全等級,有同學 行經N棟時,衣服被施工處的鐵條构破,以及 手有被劃傷。
  - (二)本校著力於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但是於 校園內施工之工人卻直接於施工地點公然 吸菸,建請學校處理。

總務處沈俊宏總務長:總務處於工程施工之前,皆有向施工廠商說明並要 求其負責人應加以督促,包含施工過程中禁菸、 禁飲酒精性飲品、施工時勿打赤膊...等,總務處將 再繼續加強向施工單位告知。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向施工單位之負責人加以反應,並請施工廠商加強督

### 促。

陸、散會:下午4時50分。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編	<del></del>	1100101	類別	會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b>уун</b>	<i>30</i> 0	1100101	<i>&gt;</i> > > > > > > > > > > > > > > > > > > >	Ħ VI	主管(附署人):蔡宗益主任
		南臺學校財團法	人南臺	科技大學 109	9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
<b>■</b> 案	由	學校財團法人產	<b>壹</b> 科技	大學附設臺南	<b>有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b>
		校財團法人南臺	科技大	學附設臺南文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9 學年度決
		算案,提請 審	<b>詳議</b> 。		
		一、本校暨附屬	機構 1	09 學年度決算	算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説	明	完竣。			
	74	二、學年度決算	提校務	會議討論後	, 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於每年
		11 月底前幸	设請教育	部備查。	
擬	辨	校務會議討論通	追過後,	提請董事會認	養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 第二案

編號	ᇨ	1100102	類別		) <del> </del>	提案單位:環安室
為何	號	1100102	類	5IJ	人事	主管(附署人):林儒禮主任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	大學理	累均	竟安全衛生委	·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説	明	委員用(三) 原第三(四) 本會之(五) 修正(六) 修正本	席条月三乙章公司条章俱从研議群日本司條研議召法年	本委任定與開通9	會員組。 并審之過月納 成 第 事 定 議 日 年 後 之 年 110	各督導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修正 各正。 目詞、內容增修與款序調整。
擬	辨	本案提請校務會	議審詞	義,	,陳請校長核	<b>该定後公布施行。</b>
決	議	照案通過。				

### 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將本委員會修
為審議工作場所有關之安全	為審議工作場所有關之安全衛	簡為本會。
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等事項,	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等事項,依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定,特成立「南臺科技大學環	特成立「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	
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	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本會)。	<u>員</u> 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第二條 本 <u>委員</u> 會置委員二十二至二	
一、當然委員:校長、督導副校	<u>十五人,</u> 組成成員如下:	長為當然委
長、主任秘書、學務長、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指定代	
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		員用詞與任
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		期。
育中心主任。	長、工學院、商管學院、	
二、 <u>遴選委員:</u> 學術及行政單	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	
位各三人,學生二人。	<u>計學院四院</u> 院長,通識	
遴選委員由環安室主任推薦,	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	
陳請校長遴選之,任期二年,	育中心主任。	
得連任,遇缺不補。	<u>三</u> 、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代表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		
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 擔任。	四、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	
が   では、 	業務管理人員、勞工健 康服務護理人員等若干	
	<u>原 版                                   </u>	
	五、學生代表若干人。	
	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	
	主任兼任。	
	第三條 委員代表之任期為二年,由主	<b>大</b> 條 文 併 入 第
	任委員遴選之。	二條。
	<u> </u>	- 171
<u>第三條</u> 本會 <u>辦理</u> 事項 <u>如下</u>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並備紀	原研議事項已
一、 <u>研議</u> 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	<u>錄</u> :	列於職業安全
保護政策。	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與	衛生管理計畫
二、研議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	環境保護政策提出建議。	之中,故用詞、
保護提案。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	內容增修與款
三、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管理計畫。	序調整。
畫。	<u>三</u> 、安全衛生 <u>教育</u> 、環境保護	
四、審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教育及環境教育訓練實	
教育訓練之執行狀況。	施計畫。	
五、審議各單位之危害鑑別與	四、作業環境 <u>監測計畫、</u> 監測 4期及抵行批准。	
風險評估以及機械、設備 白動於本之執行社里。	結果及採行措施。 工、健康等理、 <b>聯</b> 業疾藉 <b>以</b> 及	
<u>自動檢查之執行結果。</u> 六、審議機械、設備、原料及	五、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 健康促進事項。	
八· <u>黄戟</u> 枫概·設備·凉竹及 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del>                                      </de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審議實驗場所現場巡視與	提案。	
安全衛生稽核結果。	<u>七</u> 、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	
八、審議毒化物與化學品運作	生稽核事項。	
狀況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事	<u>八</u> 、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	
<u>項。</u>	危害之預防措施。	
<u>九</u> 、 <u>審議</u>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	<u>九</u>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採行措施。	土、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審議健康檢查結果及採行	十一、工作場所承攬業務安全	
<u>措施</u> 。	衛生管理事項。	
<u>十一、審議</u> 職業災害 <u>事故</u> 調查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	
報告。	管理、環境保護及環境	
十二、審議安全衛生管理績	教育事項。	
效。		
<u>十三</u> 、 <u>審議</u> 工作場所承攬業務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環境保護及環境		
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會議召開規定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 <u>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u>	修正。
	<u>或主任委員認為有</u> 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議。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修正本辦法通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	過會議之位
時亦同	亦同。	階。

### 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工作場所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等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成立「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u>當然委員:校長、督導副校長</u>、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u>院長、通 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
  - 二、遴選委員:學術及行政單位各三人,學生二人。

<u>遴選委員由環安室主任推薦,陳請校長遴選之,任期二年,得連任,遇缺不補。</u>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
- 二、研議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提案。
- 三、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四、審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教育訓練之執行狀況。
- 五、審議各單位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及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之執行結果。
- 六、審議機械、設備、原料及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七、審議實驗場所現場巡視與安全衛生稽核結果。
- 八、審議毒化物與化學品運作狀況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事項。
- 九、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十、審議健康檢查結果及採行措施。
- 十一、審議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報告。
- 十二、審議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三、審議工作場所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mark>行政</mark>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44	v.e.	1100102	** 51	L4 74	提案單位:秘書室	
編	號	1100103	類	別	校務	主管(附署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	大學	接受	<b></b>	辞法」,提請討論。
說	明	及第五 (二)擬調整 二、本案業經1	設定 款之 本辨 10年	致謙 內容 法法 - 9 <i>)</i>	け方法,擬修 。 ·規層級。 月 22 日第 1	重點: 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10-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	辨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新設定致謝 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 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 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 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 方式,修正第 如下: 如下: 四款及第五款 一、捐贈金額未達新台幣五萬元 一、捐贈金額未達新台幣五萬元 之內容。 者,致贈感謝函一紙。 者,致贈感謝函一紙。 二、捐贈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 二、捐贈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 未達二十萬元者, 致贈感謝 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 狀一幀。 狀一幀。 三、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以 三、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以 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 上未達一百萬元者, 致贈感 謝狀一幀、獎座一座、二年 謝狀一幀、獎座一座、二年 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 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 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 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 四、捐贈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 四、捐贈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 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致贈感 上未達五百萬元者, 致贈感 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 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 簽核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 簽核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 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 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 書館借閱證。捐贈人或單位 書館借閱證。捐贈人或單位 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 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 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五、捐贈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 五、捐贈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以 上,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 上未達七千萬元者, 致贈感 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 一座、特案簽核禮品、永久 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 簽核禮品、永久之停車證、 證、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 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圖書館 友證一張。另得依「南臺科 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 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 捐贈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 名辨法」規定提出建築設施 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 之命名建議,以及捐贈金額 以示感謝。 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 六、捐贈金額新台幣七千萬元以 上,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品 謝。 項外,若達到捐贈興建建築 物造價一半以上者,得依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 及空間命名辦法 |規定提出 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以及 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 館以示感謝。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修正本辦法之

17

同。

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

法規層級。

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106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與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附設機構、衍生機構或相關基金會之捐贈,包括購置設備、興建建築物、捐贈現金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
  - 一、捐贈金額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致贈感謝函一紙。
  - 二、捐贈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
  - 三、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 二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
  - 四、捐贈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u>一千</u>萬元者,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五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捐贈 人或單位名稱,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 五、捐贈金額新台幣<u>一千</u>萬元以上,致贈感謝狀一幀、獎座一座、特案簽核禮品、 永久之停車證、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u>另得</u> 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規定提出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 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
- 第四條 已依前條各款規定獎勵後,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他款更高額度之規定者,得依 各該款規定續予獎勵。
- 第五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b>2</b> 台	u.b	1100104	*5 U.I	Li 改	提案單位:秘書室		
編	號	1100104	類別	校務	主管(附署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	大學校	氢建築及空間	<b>引命名辦法」,提請討論。</b>		
說	明	<ul> <li>一、為使本校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 與使用意涵擬訂定本辦法。</li> <li>二、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110-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 過、110 年 9 月 27 日第 110-0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li> </ul>					
擬	辨	本辦法經校務會	議、董	事會議通過後	<b></b>		
決	議	照案通過。					

#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草案

	法規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園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	述明訂定本辦法
	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特訂定本辦法。	之緣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及空間,指校園內之大樓或廣場等相關建築設	明定本辦法之適
	施。	用範圍。
第三條	得建議校園建築設施命名之資格對象:	明定本辦法之適
	一、對於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用對象。
	二、依「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	
	上者。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符合命名資格者。	
第四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理念需參酌下列因素:	說明命名之原則
	一、歷史紀念意義。	及理念。
	二、自然人文地景。	
	三、建物使用特性。	
第五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程序	說明本辦法使用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得與本校討論建議命名之名	程序。
	稱與指定建築設施,建議命名者需提出建議命名名稱及理念,經本	
	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	
<b>第</b> 上	校園建築設施更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說明建築設施更
サハ(徐	<b>似因及亲政他又石似华州広为五际列及州廷。</b>	名之辦法。
		依法規位階送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所屬會議通過,
		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草案)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〇〇月〇〇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園建築及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運用情形,並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及空間,指校園內之大樓或廣場等相關建築設施。
- 第三條 得建議校園建築設施命名之資格對象:
  - 一、對於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二、依「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符合命名資格者。
- 第四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理念需參酌下列因素:
  - 一、歷史紀念意義。
  - 二、自然人文地景。
  - 三、建物使用特性。
- 第五條 校園建築設施命名程序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得與本校討論建議命名之名稱與指定建築設施,建議命名者需提出建議命名名稱及理念,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校園建築設施更名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編	號	1100105	類別	校務	主管(附署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案	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								
		論。								
		一、擬修正第四	1條之內2	容,修正說明	]如下:					
		新聘校長產	逢生方式	、遴選委員會	曾之組成,應依董事會所訂定之					
		「南臺學村	交財團法	人南臺科技力	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行					
		之,爰修正	E條文內	容。						
		二、因應 110 學	年度所持	是報之所系學	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案,將「教					
		育領導與部	F鑑研究/	斩」改名為「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					
		班」,將「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改名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								
		理碩士班」。本案業奉本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F 號函核								
		准,爰此,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四目。								
		三、為配合本核	(申請之)	大專校院學生	: 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					
說	明	校」計畫執	九行,「語	言中心」將	更名為「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並					
		調整業務內	日容,擬作	修正相關之第	5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相關之					
		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亦併同修正。								
		四、依據現行情	<b>手形,修</b>	正總務會議學	B生代表人數及文字,擬修正現行					
		條文第三十	-八條。							
		五、本校組織規	程修正	<b>案業於 110</b> 年	- 5月12日報教育部(南科大秘字					
		第 1100054	第 110005467 號),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67581 號函							
		復,建議本	校依下	述原則修正相	目關條文後,再依程序重新報教育					
	部審核:									
		(一)關於本	校原修正	E條文第十條	至第十九條規定相關主管職務由					
		副教授	(助理教持	受、講師)以_	上人員兼任,主管之身分為教					
		師、教	學人員或	<b>泛研究人員</b> ,	應予以釐明,其餘條文亦須併予					

檢視修正。

- (二)另依「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學校 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主任」,應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 八條所定之華語中心及校友中心主管職稱。
- 六、擬依教育部指示修正下列條文內容:
  - (一)將「人員兼任」統一修正為「教師兼任」,擬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二)第十四條將華語中心之主管職稱明定為主任。
- 七、其餘修正內容並無更動,惟須再次報部,前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以及多次相關會議決議,華語中心將依其屬性進行組織調整, 設為國際處下之單位。
  - (二)擬依組織調整修改相關於華語中心屬性的第十四條及第二十 五條,並且刪除第三十條。
  - (三)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67797 號,本校應於組織規程 中明定編制內「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任用資 格。擬修正第十九條及二十條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 任用資格,將任用資格修正須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 專任職員擔任之,並明定組長任用資格。
  - (四)依據現行執行情形,修正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及國際暨兩 岸事務處主管職稱,擬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之現 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亦併同修正。
- 八、本規程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110-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 通過、110 年 9 月 27 日第 110-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擬 辨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增加度 上达里拉目 1 1 . 始拥赴边,甘</b> 欢	<b>第四次 上达里达目 1 1 . 岭州达边,甘次</b>	1 分 上 趨 斗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 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1人,綜理校務。其資 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	1.依大學法 第 9 條規
行細則之規定。	行細則之規定。	定:私立大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行 細	學校長由
一、新任:由董事會依「南臺學校財	一、新任:	董事會組
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	(一)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	織校長遊
及解聘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	員會遊選2至3人,送董	選委員會
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事會圈選1人,報請教育	遴選,經董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	部核准聘任之,任期4年。	事會圈選,
期4年。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報請教育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	部核准聘
同意得 <u>續聘</u> 之,但以 <u>1</u> 次為限。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任之,私立
三、延任: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	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大學校長
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	2人、教師代表6人、行	之任期及
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6個	政人員代表1人、校友代	續聘,由大
月為限。	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學組織規
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	<u>人。</u>	程定之。
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	(三)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	2.考量學校
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如因情况
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	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	特殊與校
間以6個月為原則。	<u>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u> **	務實際需要時,增修
五、「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 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	<u>遴薦之</u> 。 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	安时, 增修 董事會得
事會另訂之。	同意得連任之,但以2次為限。	里事目行同意校長
T 1 77 11 ~	三、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	之延任期
	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	限。
	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	
	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	
	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情	
	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	
	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	
	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	
	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	
	四、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	
k-4 1 1 1 1 1 m - 1 1 m - 1 1 m - 1 1 m - 1 1 1 m - 1 1 1 m -	<u>訂,經</u> 董事會 <u>審議後實施</u> 。	14 F + 17 V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1至3人,襄助校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1至3人,襄助校	將「人員兼
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	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	任」統一修正
任副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	任副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	為「教師兼  任」。
副校长任期以配合校长任期為原 則。	副校长任期以配合校长任期為原 則。	´王 」 ° 
N. T.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 二、商管學院

-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 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u>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u> 碩士班
- (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 程
- (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 程

####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u>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u> <u>士班</u>
- (五)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高齡福祉服務系

• • • • •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 二、商管學院

-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 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u>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u> 班)
- (五) 高齢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高龄福祉服務系

• • • • •

依本臺教技 (一)字第 1090069934F 號函修正。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1人,主持院務,並推 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 任教授中遴選推薦2至3人,報 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 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7 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 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 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 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 後聘任之。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 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 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 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 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7 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 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 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 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報請校 長同意後聘任之。

將「人員兼 任」統一修正 為「教師兼 任」。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 業務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 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 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 業務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 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 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將「人員兼 任」統一修正 為「教師兼 任」。

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 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 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秉承校長之 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 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 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 教授以上人員或軍訓室主任兼 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 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 學習5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 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1人, 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 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

將「人員兼 任」統一修正 為「教師兼 任」。

	T		
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	· ·	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	
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		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	
教官若干人。	· · · · · · · · · · · · · · · · · · ·	教官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	第十二條 總和	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	將「人員兼
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或	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或	任」統一修正
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	由耳	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	為「教師兼
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1	持会	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1	任」。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	人	<ul><li>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li></ul>	
上 <u>教師</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	上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	
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主行	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	總利	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	
納、保管5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	納	、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	
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	及耳	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	
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	專作	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	
任之。		任之。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	第十三條 研	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處長 1	1. 將處長修
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人	<ul><li>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li></ul>	正為研發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	<u>人</u>	<u>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	長。
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	全村	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	2. 將副處長
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	育	、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	修正為副
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	業卓	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	研發長。
能等事宜。另置 <mark>副研發長</mark> 1人,由	能	等事宜。另置 <u>副處長</u> 1人,由校	3.將「人員兼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長耳	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	任」統一修
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	任	,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	正為「教師
工作。	作	0	兼任」。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	研究	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	
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	管理	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	
業發展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	業等	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	
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	職	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	
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任言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	
	任二	之。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	第十四條 國際	緊暨兩岸事務處置 <u>處長</u> 1人,	1. 將處長修
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由相	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	正為國際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	兼任	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	事務長。
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國門	察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2.將「人員兼
事宜。	國門	察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	任」統一修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	岸多	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	正為「教師
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2組,各	各約	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兼任」。
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	組一	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	3. 將華語中
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	師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心組織明
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定於國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			處下。
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主			
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兼任之。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	第十五條 圖	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	將「人員兼
			, , , , , ,

		T	<b>.</b>	
	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	
	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		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	
	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任」。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	
	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		系統媒體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	
	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		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	
	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		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	
	任之。		擔任之。	
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	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	將「人員兼
	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		任1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	任」統一修正
	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mark>教師</mark> 兼任		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為「教師兼
	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		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	任」。
	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		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	
	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	
	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		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	
	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		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	
	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將「人員兼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任」統一修正
	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		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	為「教師兼
	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		<u></u> 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	任」。
	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		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	_
	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	
	及計畫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展、計畫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	
	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		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	
	員擔任之。		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	將「人員兼
	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		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	為「教師兼
	要事務。		要事務。	任」。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及行政2組,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2組,	_
	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	
	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		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	
	校友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		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	
	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		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	
	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下設人事發	明定本校人
7 7 7 5 121	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	21 1 2 3 2 12 10	展及人事管理2組,各組置組長1	事主任及組
	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		人及職員若干人。人事主任由校	長任用資格。
	理人事管理事務。		長依有關法令遊用之,依法辦理	/
	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事務。	
	MITT WALLEY		/ - 1 P - 1 T W	

0, 6, 5,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		
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		
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her I de A i la maria de la maria della ma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 由校長依相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 下設預算及	明定本校會
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	帳務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	計主任及組
<u>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依法辦	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	長任用資格。
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關法令遊用之,依法辦理歲計、會	
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2組,各	計及統計事務。	
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		
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	將「人員兼
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任」統一修正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	為「教師兼
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	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	任」。
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	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	
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	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	
置職員若干人。	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將「人員兼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	任」統一修正
以上 <mark>教師</mark>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	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長之	為「教師兼
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	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	任」。
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	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	
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	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	
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	將「人員兼
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	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	任」統一修正
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之,秉承校	教授以上 <u>人員</u> 兼任之,秉承校	為「教師兼
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	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	任」。
永續發展等事宜。	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	
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	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	1. 將「語言
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中心」更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名為「雙
二、師資培育中心	二、師資培育中心	語教學推
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三、語言中心	動中心。」
四、體育教育中心	四、體育教育中心	2. 將華語中
	五、華語中心	心自一級
	<u></u> _	中心中移
		除。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	
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任」統一修正
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	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	為「教師兼
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	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	任」。
1 1 1 4 4/1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1	The state of the s	

		<u> </u>
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	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	
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	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	
職員若干人。	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	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	將「人員兼
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	任 統一修正
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	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	
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	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	任」。
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	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	
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	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	
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	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	
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第二十八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	1. 將「人員
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1. 州 八只     兼任 ] 統
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	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	一修正為
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	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	「教師兼
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	<u> </u>	
		任」。   2.將「語言
<u>員若干人。</u>		
		中心」更
		名為「雙」
		語教學推
		動中心。」
		3. 調整語言
		中心業務
		,,
		內容。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 1人,由	內容。 1.本條刪除。
第三十條 删除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內容。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次
第三十條 删除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內容。 1.本條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內容。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次
第三十條 刪除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內容。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次
第三十條 刪除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內容。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次
第三十條 刪除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內容。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次
第三十條 删除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內容。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次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內容。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次 依序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內容。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次 依序變更。  1. 配合語言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內容。  1.本條刪除。  2.後續條次 依序變更。  1. 配合語言 中心更名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東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內容。 1.本條續條。 2.後療變更。 1. 配中心正 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內容。 1.本條續條。 2.後序變更。 1. 配中修設 音至。 2. 敘明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東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內容剛係。 1.本條續變 2.依依 配中修敘之 部中修敘之 2. 公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內容 1.本條續 整 2. 依 配 中修敘之 1. 2. 2. 2. 2. 2. 4.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內容 1.本條續 整 2. 依 配 中修敘之 1. 2. 2. 2. 2. 2. 4.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內容 1.本條續 整 2. 依 配 中修敘之 1. 2. 2. 2. 2. 2. 4.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	內容 1.本條續 整 2. 依 配 中修敘之 1. 2. 2. 2. 2. 2. 4.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 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	內容 1.本條續 整 2. 依 配 中修敘之 1. 2. 2. 2. 2. 2. 4.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 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東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報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談校長、副校長、執動校長、副校長、對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生代表、職員代表、職員代表、與生代表各代表,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 識教育中心主任、 語言中	內容 1.本條續 整 2. 依 配 中修敘之 1. 2. 2. 2. 2. 2. 4.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 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雖教育中心中心 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東承校長之命,主持規 劃招收國際生華語教學 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 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 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校長、副校長、組織書等會議, 表、學人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系、所、學在學程主任、通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 。 。 。 。 。 。 。 。 。 。 於書、學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 。 。 。 。 。 。 。 。 。 。 。 。 。	內容剛係。 1.本條續變 2.依依 配中修敘之 部中修敘之 2. 公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學議以校長、副校長、都長、副校長、都與行政主管、教與行政主管、表及其代表, 有關人員代表,各代表 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 單位主管、各學程主任、 系、所、學位學心中心 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 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 主	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主持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 野賽生華語 野寶 上 上 接	內容剛係。 1.本條續變 名.依序 配中修敘之 1. 包 2. 依 2. 包 2. 色 2. 色 2. 色 3. 色 4. 色 4

-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 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 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 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 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 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 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 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 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 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 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 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 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 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 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 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 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 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 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 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 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 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 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 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 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 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 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 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 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 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 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 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 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 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 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 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 任、飾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 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是院 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 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 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 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 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 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 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

1.配合語言 中心更名 修正為。

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	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	
人、學生議會代表2人組成之。	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	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	
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	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	
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	關教務重要事項。	
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	1. 修正國際
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	長、副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	事務長職
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	<u>務處處長</u> 、圖書館館長、各學	稱。
育 <u>中心</u> 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	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 敘明通識
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	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	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	中心主任
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	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	職稱。
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	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	
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	表6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	
務重要事項。	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	依據現行情
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	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	形修正總務
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	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學	會議學生代
生代表 2_人、警衛及工友代表	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1人、	表人數之文
各1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	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	字修正。
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	
	重要事項。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11月8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0410 號函核定 民國 110年 10月 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 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1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 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新任:由董事會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組成遊選委員會,遊選2至3人送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之,任期4年。
-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但以1次為限。
- 三、延任: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 延任期間至多以6個月為限。
- 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
- 五、「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1至3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 上教師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一、工學院
    - (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六)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七)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二、商管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 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五)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 高齡福祉服務系
-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 位學程。

第 七 條 各學院置院長1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2至3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7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 八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1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 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1人兼任,主持系、所 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 八、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 十三、稽核室
  - 十四、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第 十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 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5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 第 十二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 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5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三條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mark>研發長</mark>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 東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職涯發展、校外 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mark>副研發長</mark>1人,由校長 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3組, 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之。
-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u>國際事務長</u>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 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2組,各組置組長1人 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 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 十五 條 圖書館置館長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東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3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 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 十六 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3組,各組置組長 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七 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 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及行政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1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 十九 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u>,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u> 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會計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2組,各組置組長1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

-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 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師資培育中心
- 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 四、體育教育中心
-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 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 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八條 <u>雙語教學推動中心</u>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 秉承校長之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體育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第 三十 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2次為原則。
  -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 <u>第三十一條</u>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 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章 會 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 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 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 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15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u>第三十四條</u>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 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 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 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 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mark>國際事務長</mark>、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

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 2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 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 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 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u>第三十九條</u>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 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 <u>第四十條</u>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 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 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 第四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 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 第四十三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 <u>第四十四條</u>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 訂。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 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四十八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列席校內與

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列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 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 則

- <u>第 五十 條</u>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 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u>第五十一條</u>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 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 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u>第五十二條</u>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 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
-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編		類別	校務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1100106			主管(附署人	.):蔡惠丞代	理主任			
案由	修正本校「110-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一、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學年度執行資料為基準,並以每年之1月、4月、								
	6月與7月底為管考期程,定期於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相關委員會報告計畫執行內容與進度,作檢討與改進。								
	二、1	09 學年度校	務發展計畫	共訂有 193 :	項量化指標,	各主軸執行	情形如		
	下表,達成指標計 165 項,未達成指標有 28 項,達成率 85.49%								
	析本年度未達成指標中,有17項係受疫情影響所致,未達成部分已請								
	主政單位進行改善。								
		森 朗 創 新 創	工作,塑造友	C:厚植研發 能量,促進產	環境,營造水	<b>摩望</b> ,善盡社	總計		
		業人才	善氛圍 ————————————————————————————————————	學合作	續校園	會責任			
מע	指標數量	64	50	18	29	32	193		
説明	已達成	50	42	18	29	26	165		
	未達成	14	8	0	0	6	28		
	達成率	78.13%	84%	100%	100%	81.25%	85.49%		
	三、1	10-112 學年》	度校務發展言	計畫業於 110	年9月1日	經「109 學年	度校務		
	考	發展委員會」	討論,並依	照委員建議	修訂,為配台	於務基本資	料庫統		
	計期程,預計於110年10月30日完成相關統計數據更新後定稿。 四、110-11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維持109-111學年度計畫書之5大主軸								
	Į	目標,32項号	<b>产計畫,111</b>	項工作計畫	,僅針對工作	宇計畫之內容	進行微		
	幅調整,並調整工作計畫之質量化指標,質化指標 109 學年度為 257								
	項,110 學年度調整為228項,量化指標109 學年度193項,110 學年								
	度調整為 184 項。另,有鑒於少子女化之威脅及因應國家雙語能力提								
	升之政策,本次除修訂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與措施外,並增加提升英語								

能力策略與做法。此外,針對本校之基本資料、109 學年度校務辦理 相關績效以及110-112 學年度財務規劃一併進行修訂。

- 五、110 學年度將延續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各主軸執行重點 內容如下:
  - (一)主軸計畫 A:精進教學品質,培育實務與創新創業人才。本學年度 將持續推動學生之跨領域學習、「箍桶」式課程設計革新,開設「數 位科技微學程」、「創業實務微學程」等,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 (二)主軸計畫 B:強化學輔工作,塑造友善氛圍。本學年度將著重於優化學生社團活動,提升全校師生運動風氣,及制度化的助學基金募款方式,辦理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助學機制。
  - (三)主軸計畫 C:厚植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本學年度將持續聚焦 「5+2+2+1」創新產業技術研發,推動核心專業技術產業化,全面 籌組教師產學技術研發團隊(RSC),積極導引專利技轉及商品化。
  - (四)主軸計畫 D:建置優質環境,營造永續校園。本學年度持續推動實驗場所稽核評比制度,強化實驗室與教學設備之安全管理,建構以證據為基礎的校務決策機制,並投入資源活化老舊建築,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美化整體校園環境。
  - (五)主軸計畫 E:提升學校聲望,善盡社會責任。本學年度將持續推動 外部機構教育認證、提升學生雙語能力並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積 極貢獻區域發展,並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

# 擬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

決議

(一)建議說明內容增加本年度有修正及調整之重要指標及工作項目。

(二)修正通過。